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504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訂於 105 年 0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辦理本校「關懷身心障礙員工座談會」。
- 為辦理本校 105 年 08 月 01 日起聘之特聘教授申請案，各單位如欲推薦特聘教授人選，請於 105 年 04 月 29 日前送達人事室彙辦。
- 為辦理本校 105 年 08 月 01 日起聘之講座教授遴聘案，各單位如欲推薦人選，請於 105 年 04 月 29 日前送達人事室彙辦。
- 105 年 04 月至 07 月辦理本校附屬高級中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第 2 任校長遴選事宜。
- 本校第十一屆(104 年度)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員評審會推舉委員線上選舉，訂於 105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三)至 0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舉行，請轉知所屬技工工友同仁及駐衛警察隊隊員踴躍至人事室網站參與投票。



法令實務

請各單位協助宣導教師(研究人員)應秉持嚴謹態度發表文章，遵守學術誠信及倫理規範，以避免違反學術倫理。(105.03.24 興人字第 1050600313 號書函)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新修正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申請表及其附表。(105.04.12 興人字第 1050600354 號書函)
- ❖ 考試院於 105 年 02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教育部 105.03.17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32830 號函)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有關薦任第 9 職等非主管職務人員代理薦任第 9 職等主管職務之年資，不得採計為「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主管年資之計分。(教育部 105.03.22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37250 號函)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並自 105 年 10 月 15 日生效。(教育部 105.03.29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41415 號函)
- ❖ 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請婉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教育部 105.03.25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42481 號函)
- ❖ 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於請婉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一案。(教育部 105.04.11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48352 號函)
- ❖ 勞動部公告，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6 款規定工作，包含：學校教師工作、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工作、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工作、藝術及演藝工作，得經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EZ Work Permit，網址為 <https://ezwp.wda.gov.tw>)提出申請。(教育部 105.04.08 臺教高(五)字第 1050048864 號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行政院 105 年 03 月 16 日院臺法字第 105015601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教育部 105.03.17 臺教政(一)字第 1050037149 號函)
- ❖ 教育部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機關因組織調整，部分業務移撥他機關，惟人員並未隨同移撥，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僅部分業務移撥他機關辦理，而原服務機關仍然存在時，茲因涉訟業務既已由他機關承受，應由該涉訟業務之承受機關為輔助義務機關，並由該機關依法認定是否予以涉訟輔助。(教育部 105.03.18 臺教人(三)字第 1050034384 號書函)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配合資訊開放需求及強化使用者登入安全性，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部分功能於 105 年 04 月 14 日修正並上線。[\(請點閱\)](#)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有關國外亡故之退休人員遺族得否申請補發三節慰問金及年終慰問金疑義一案：(教育部 105.03.31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44057 號書函)
 - 一、三節慰問金部分：依規退休(職)人員退休(職)時年滿 60 歲或任職滿 25 年且年滿 55 歲者，或未具工作能力者始予以照護。惟各機關依原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已列為照護對象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另為落實照護退休(職)人員，退休人員出國者，如在國內設有戶籍，得予發給三節慰問金。
 - 二、年終慰問金部分：依規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係指按月支(兼)領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按：行政院 103 年 08 月 21 日及 104 年 05 月 27 日公告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為 2 萬 5 仟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是本案如得補發亡故之退休人員月退休金，自得依上開發給辦法規定補發給年終慰問金。
- ❖ 有關 89 年度(含)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 94 年度(含)以前辦理之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自 105 年 03 月 30 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 1.277%調整為年息 1.207%（教育部 105.04.06 臺教秘(一)字第 1050046735 號函）。

- ❖ 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05 年 04 月 06 日生效，修正重點係備註三，將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事項納入「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範（教育部 105.04.15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48011 號函）。
- ❖ 交通部觀光局為促進非假日國內旅遊市場的活絡，於 105 年 03 月至 06 月底舉辦「Fun 心玩透全臺灣」活動，請同仁踴躍參加各項優惠行程。[\(請點閱\)](#)

➤ 聘僱人員相關

- ❖ 105 年 05 月 01 日勞動節恰逢星期日例假，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含契約進用職員、技工工友、駕駛、博士後研究員及專任助理）統一於 105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一）補假。為減少勞動節補假當日同仁請假作業之困擾，計資中心先行登錄同仁 05 月 02 日「勞動節補假」，免除請假手續。勞動節補假當日如因業務需要需加班或非全日放假者，請於當日刷卡上班，並援例於本（105）年 05 月 03 日（星期二）至 05 月 31 日（星期二）排休完畢。勞動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請於實際休假日之工作內容登打「05 月 01 日勞動節補假」。
- ❖ 自 105 年 05 月 01 日起，「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將增列投保薪資等級第 20 級 45,800 元，月薪資總額逾 43,900 元之勞（就）保被保險人應適用之月投保薪資等級為 45,800 元。[\(請點閱\)](#)。
-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宣導資料(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5.04.01 中市勞綜字第 1050015144 號函)[\(請點閱\)](#)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鍾權煌	調離	文書組 組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組員	105.03.10
許迪川	他機關調進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東農場 技師	農業推廣中心 技正	105.04.06
鄭佳琪	他機關調進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組員	人事室 組員	105.04.12
蔡忠翰	他機關調進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技士	營繕組 技士	105.04.12
陳賢宗	到職		圖書館 行政辦事員	105.03.01
顏廷諭	到職		EMBA 行政辦事員	105.03.02
簡至玟	到職		管理學院 行政辦事員	105.03.05
魏素華	退休	主計室主任		105.04.06
曹聖玉	離職	教發中心 事務助理員		105.02.29



工作權益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國立宜蘭大學	105 年 05 月 13 日	請詳閱本校首頁/公告事項/電子公文佈告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中華科技大學	105 年 04 月 29 日	

- ❖ 有關人事行政總處推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105 年至 108 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適用對象為編制內教職員及技工（含駕駛）、工友及駐衛警，該公司為服務同仁，提供諮詢窗口。同仁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該公司服務人員徐先生（服務電話：04-22256478、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區中華路一段 35 號 13 樓）。